关于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25 号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由于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未及时结转成本造成会计差错,你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分别调减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27.97万元、1,628.83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93%、33.41%。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9日